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森羅投資有限公司等11人依公司法第173
條之1過半數股東自行召集遠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一一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10樓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森羅投資有限公司等11人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過半數股東自行召集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第一次

股東臨時會目錄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臨時會議程	2
參、選舉事項	3
肆、臨時動議	4
伍、散會	5
陸、附錄	6
一、公司章程	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1
三、董事選舉辦法	19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21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森羅投資有限公司等11人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過半數股東自行召集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10樓(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選舉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森羅投資有限公司等11人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過半數股東自行召集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第一次 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選舉事項

1、全面改選第16屆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目前依公司章程所定董事／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為採用候選人提名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選 舉 事 項

案 由: 全面改選第 16 屆董事 7 席 (含獨立董事 3 席; 目前依公司章程所定董事／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為採用候選人提名制) 案。(森羅投資有限公司等 11 人提)

說 明: 一、本公司設董事 7 席, 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章程規定,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由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三、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 任期三年, 任期自民國 115 年 8 月 21 日至 118 年 8 月 20 日止。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5 年 7 月 24 日召集人代表審查通過, 相關資料如下: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 類別	被提名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 府或法人名 稱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 立董事
董事	黃宇鋒	新興高中資 料處理科	21 世紀不動產店 長 中信房屋店長	鉅泰資本股份有限公 司負責人 遠謙不動產開發有限 公司負責人 曜洋企業社負責人 禾潤地產開發有限公 司負責人 聯澄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監察人	鉅泰資本股 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董事	黃緯綸	南亞技術學 院行銷與流 通管理系	中信房屋中壢青埔 國小加盟店主管	聯澄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負責人 緯鋒地產開發有限公 司負責人 鉅泰資本股份有限公 司監察人	鉅泰資本股 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董事	黃庭洋	東吳大學會 計學系	品元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遠見科技(股)有限公 司董事兼總經理 北京金遠見電腦技術 有限公司董事長	鉅泰資本股 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董事	謝秋卉	朝陽技術學 院財務金融 系	台育期貨股份有限 公司 倍利國際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 司業務經理	鉅泰資本股 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楊葉承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所博士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主任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專任副教授 土地銀行董事 華南商業銀行監察人 台北市稅捐處復查委員 期交所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紀律委員會委員 中華財政學會理事、副秘書長 衛生福利部醫療法人財報審查委員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主任秘書 第一銀行獨立董事 財政部訴願委員會委員	不適用	否
獨立董事	陳鼎正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國防部台南監獄監獄官 高考金融法務人員及格 中央信託局辦事員	信義律師代書聯合事務所所長	不適用	否
獨立董事	郭哲男	開南大學國際企業系	各大仲介公司專任講師 桃園市警局中壢分局桃園分局防詐講師 郭氏宗親會常務監事 中華水下救難協會理事	宜田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	不適用	否

五、提請 選舉。

議 動 時 臨

會 散

附錄一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LOBAL VIEW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5.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9.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1.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2.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3.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4.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5. CE01040 鐘錶製造業
16.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17.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8.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0.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21.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5.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2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7.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3.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3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7. G801010 倉儲業
- 38.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39.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4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4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4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44. JE01010 租賃業
- 45.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46.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47.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48.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49.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5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惟前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

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依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及分散董事於任期內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

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及分散經理人於任期內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僅能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當年度擬分派盈餘數額不得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作為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廿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八日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 發

附錄二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

代措施。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

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

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

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

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

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

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

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

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

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

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

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

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條至第十一條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

周知。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獨立監票人除外)。

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獨立監票人。

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

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

如依主席指定獨立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

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

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88 年 4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

附錄三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於股東會行之，並由公司備製選舉票。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相關之事務人員，其中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六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及股東戶號，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名稱；如非為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如非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以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被選舉人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茲區別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合前條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88 年 4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附錄四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62,245,3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6,224,538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三席，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297,963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5 年 7 月 23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周發	11,000
董事	黃庭洋	90,000
董事	森羅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宇鋒	23,940,000
董事	森羅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緯綸	23,940,000
獨立董事	詹志聰	0
獨立董事	劉秋絹	0
獨立董事	賴重光	53,000
全體董事合計		24,094,000
全體董事合計(不含獨立董事)		24,041,000